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0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3月2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事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

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据此，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，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134,463,239 股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1,527,685,2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72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1,119,002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5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408,683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469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291,822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5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目标股权评估与作价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 股同意，1,217,792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 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 股同意，1,217,792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7%。

（2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（3）过渡期安排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（4）业绩承诺及补偿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（5）减值测试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5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6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7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8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利润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19,018,965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1,107,448,489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9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526,467,454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3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90,604,827股同意，1,217,792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1日